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❖申請出生(死亡)證明書、門診(住院)診斷、病歷等委託書❖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病 服役
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(_____)

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出生證明書 門診診斷證明書
 死亡證明書 住院診斷證明書
 檢查報告 檢驗報告
 病歷摘要書 門診病歷
 整本病歷 其他事項：(_____)

特委託_____小姐(先生)代為申辦，若有不實或委託人事後異議，所衍生之民、刑事、行政責任，由受委託人承擔，與貴院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委託人簽章：

受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1. 上開醫師開立之證明書**原稿**，再次申請，委託他人辦理繕發，請填寫本委託書(第一次申請不適用)。
2. 申請上開證明書應繳驗以下證件及委託書乙份：
出生證明書：委託人母子身分證，受委託人身分證。
死亡證明書：委(受)託人身分證、健保卡，往生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門診(住院)診斷證明書：委(受)託人身分證，健保卡。
3. 內請以「V」符號勾選，()內請以「文字」敘明。

黏貼病人證件

黏貼受委託人證件